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基簡字第643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送達代收人　魏嘉慶

被　　告　張家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張家瑞核發支付命令(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4119號)，惟被告張家瑞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貳拾貳萬零伍佰貳拾捌元，應繳納裁判費貳仟肆佰參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壹仟玖佰參拾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6日以110年度補字第469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補正裁定已於同月23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該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詎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上開欠缺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等件在卷可憑，其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，抗告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婷